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文件

冀市监发〔2023〕110号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创新管理知识产权国际标准 实施试点工作方案（2023年—2025年）》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雄安新区综合执法局、改革发展局，河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为切实提升我省创新主体知识产权管理效能和创新水平，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创新管理知识产权国际标准实施试点的通知》（国知办发运字

〔2023〕23号）要求，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结合实际，制定了《河北省创新管理知识产权国际标准实施试点工作方案（2023年—2025年）》，现予印发，请抓好贯彻落实。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年6月27日

河北省创新管理知识产权国际标准 实施试点工作方案（2023 年—2025 年）

《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ISO56005）》国际标准（以下简称“ISO56005 国际标准”）是由我国提出并推动制定的首个知识产权管理国际标准，是创新管理国际标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该标准以创新价值实现为核心导向，坚持创新管理与知识产权的深度融合，将知识产权管理活动嵌入创新全过程，通过明确创新过程中的知识产权管理目标、方法和路径，全面提升创新效率、创新质量和创新效益。该标准强调了知识产权战略、创新战略和业务战略间的协同，规范了知识产权管理与创新的融合过程，并为知识产权管理提供了众多实用的工具和方法。该标准的发布，为创新主体提供了全面系统、优化高效的创新与知识产权融合管理模式，对于加速提升各类创新主体的创新与知识产权能力，提高创新和知识产权质量，最终实现创新价值具有深远意义。

为贯彻《“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知识产权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国知发运字〔2022〕38号）有关部署，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决定在全省组织开展创新管理知识产权国际标准实施试点工作，现制定本工作

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快创新管理知识产权国际标准推广实施，强化工作协同、条件保障和数字化管理，引导创新主体强化知识产权对创新的支撑作用，以标准化手段提升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和创新能力，以知识产权高水平管理推动实现创新价值最大化，形成一批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为建设制造强省、知识产权强省、创新型河北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时间，逐步实现对我省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创新管理知识产权国际标准实施试点全覆盖。试点企业全面实施 ISO56005 国际标准，创新管理体系与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深度融合，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和运用效益全面提高，创新能力显著提升，涌现出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创新与知识产权融合管理实践案例，培育出一批支撑企业和产业创新发展的高价值核心专利，助力打造一批知识产权强企、单项冠军企业和领航企业。

三、工作内容

（一）试点确定。各地知识产权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根据本地实际确定每年参加试点的企业数量，其中 2023 年度各地

试点企业数量原则上不得低于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的 1/2，争取实现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全覆盖；注重在本辖区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选择工作基础好、创新能力强、开展试点意愿高的企业作为首批试点企业。在充分总结首批试点经验的基础上，2024 年年初，我省启动第二批试点实施工作，各地试点企业数量原则上不得低于尚未实施试点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的 1/2。2025 年年初，我省启动第三批试点实施工作，实现所有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试点实施全覆盖。有条件的地区也可根据区域实际适当拓展试点范围。每批试点企业均需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统一工作部署在全国知识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准推广应用综合服务平台（网址为：<https://www.tc554.org.cn>，以下简称“综合服务平台”）开展知识产权和创新能力的初始测评（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标准实施。各地知识产权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组织试点企业通过综合服务平台，学习实施 ISO56005 国际标准，持续提升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和创新能力，要面向试点企业加强 ISO56005 国际标准的宣传推广和支持指导，发挥综合服务平台线上服务优势，组织试点企业通过平台学习 ISO56005 国际标准及其权威解读、公益课程，免费获取标准学习与实施相关资料，交流分享标准实施实践案例，及时了解标准实施最新政策资讯，推动

试点企业知识产权和创新全过程管理的紧密融合，不断改进提升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和创新能力。同时，依托综合服务平台跟踪了解试点企业学习情况和相关需求，提高标准实施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三）阶段评价。每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将通过综合服务平台面向所有参加试点的企业组织开展年度知识产权和创新能力相关数据填报，综合评价各地企业知识产权和创新能力总体提升情况，评估各地试点实施工作成效。试点企业填报的数据将同步用于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评选、复核。各地知识产权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积极配合，组织试点企业填报数据，注重面向不同产业领域、不同发展阶段试点企业分类收集汇总试点经验和典型案例，及时反馈试点中发现的问题建议。

（四）持续推动。各地知识产权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将综合服务平台作为服务创新主体、推动标准实施和持续提升创新能力的重要抓手和数字化保障，及时收集反馈平台建设优化建议。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将根据试点工作需要持续完善综合服务平台功能，及时汇总反馈各地标准实施情况，推动综合服务平台共建、共治、共享。各地知识产权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根据试点企业需求，通过线上、线下方式组织对试点企业进行 ISO56005 国际标准贯标培训，必要时可组织专业化服务机构对试点企业实施标准进行专题服务；引导企业全面按照 ISO56005 国际标准要求，开展从创新管理到知识产权管理的全流

程对标分析，优化完善管理体系和管理流程，围绕“识别机会”

“创建概念”“验证概念”“开发方案”和“部署方案”等五大创新过程，强化专利导航、专利预警、专利价值评估等各类知识产权工具的有效运用，推动企业创新活动的高效开展、创新成果的充分转化和价值实现。

（五）总结推广。各地知识产权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注重深入试点企业一线，及时、充分掌握试点推进实际情况和一手资料，听取企业意见建议，总结归纳试点工作经验，及时向国家、省相关部门反馈；适时组织试点企业加强学习交流，向试点工作评估成效突出的地区、企业学习先进工作经验，宣传推广试点典型案例，提升试点建设总体水平；鼓励试点企业边试点、边总结，同时将创新管理国际标准实施经验向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本行业领域内企业进行宣贯推广，进一步扩大试点影响力和覆盖面。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积极创造条件推动有关实践案例所在单位参与相关国际标准研制。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知识产权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充分认识推广实施 ISO56005 国际标准对于建设制造强省、知识产权强省和创新型河北的重要意义，将试点工作作为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重点，纳入有关知识产权、制造业发展战略和重大规划予以统筹推进。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厅联合成立河北省创新管理知识产权国际标准实施试点工作专班，省市场监

管局（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牵头专班工作。各地知识产权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成立工作专班，具体负责试点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指导监督、考核检查等工作；指导试点企业成立试点工作小组，任命管理者代表，强化员工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

（二）明确职责分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做好我省试点工作的整体统筹安排，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的总体部署，共同组织做好试点确定、标准实施、阶段评价等工作，结合部门职责和工作实际，加强试点业务指导和政策支持，上下联动、部门协同，推动试点工作健康、有序开展。具体分工上，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试点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工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侧重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试点组织实施工作。各市知识产权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加强工作协同，细化政策措施，做好试点企业的择优遴选、组织动员、政策扶持和跟踪服务，实时掌握辖区内试点工作进展，充分听取企业和基层相关意见建议，推动解决试点实施中的困难、问题。

（三）完善配套政策。各地知识产权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充分运用知识产权、中小企业发展专项等相关资金，做好与现有知识产权、科技、中小企业等政策衔接，为开展创新管理国际标准实施试点提供支持，积极引导试点企业学习实施 ISO56005 国际标准。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对试点企业在相关试点示范、项目申报、政策资金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

（四）加强调度督导。各市知识产权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加强试点工作督导调度，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问题，加快推进试点组织实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厅要及时了解掌握试点企业标准实施工作推进情况，对试点工作进展、成效进行专题调度，统筹推进整体工作。

（五）加大宣传推广。各地知识产权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渠道，借助世界知识产权宣传日、“知识产权信息进企业促创新”“专利转化燕赵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等各种宣传对接活动，做好 ISO56005 国际标准的宣传和解读，广泛开展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知识的普及和公益宣传，营造标准实施的浓厚氛围；要引导试点企业全面对标 ISO56005 国际标准，构建从源头创新到产业化全链条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全面梳理、深入挖掘企业在知识产权管理工作中的先进经验、典型案例，充分发挥试点企业在知识产权工作中的“领头雁”“示范田”作用，传播国际标准实施先进经验做法，为我省全面推广创新与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贡献力量。

请各市知识产权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自《方案》印发之日起即组织启动首批试点（名单见附件 1）实施工作，组织首批试点企业通过综合服务平台学习和实施标准，组织试点企业配合做好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的阶段评价，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定期通报各试点企业平台学习（含人数、时长等）和阶段测评情况。各市知识产权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

门于7月15日前，制定印发本市试点工作方案，并将工作方案及本地知识产权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工作联系人信息一同报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同时，指导首批试点企业加强标准实施学习研究，制定企业试点工作方案，汇总后于7月底前报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

附件：1. 河北省首批创新管理知识产权国际标准实施试点企业名单

2. 河北省创新管理知识产权国际标准实施试点工作专班组成名单